

国家气候变化与健康专家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气候变化与健康的管理决策水平，促进疾病预防控制相关气候变化与健康工作的科学发展，切实发挥专家技术咨询作用，为政府提供决策支撑，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气候变化与健康工作和专业发展需要，国家疾控局成立国家气候变化与健康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的宗旨是在疾病预防控制政策策略研究、制修订和实施等工作中，发挥对气候变化与健康工作的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提高政府决策能力和水平，助力健康中国建设。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在决策咨询、技术支持等活动中应遵守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共 28 名，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主任委员负责专家委员会全面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秘书处设在中国疾控中心（中国预科院）。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跟踪国内外气候变化与健康动态进展，指导有关技术机构开展相关科学研究，定期向国家疾控局提交成果和政策措施建议报告；

（二）为气候变化与健康领域发展战略、规划、技术标准、指南等制修订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建议；

（三）发挥技术优势，为气候变化与健康领域业务开展、科学研究和人才队伍培训等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指导；

（四）解读气候变化健康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结果；

（五）对气候变化与健康领域新成果和新技术转化应用提供技术指导；

（六）积极参与遴选并推广气候变化健康适应工作的优秀做法、典型经验和先进技术，开展气候变化与健康相关内容的科普宣教；

（七）承担国家疾控局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委员管理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由环境科学、气象科学、地学、传染病防控、公共卫生等领域的专家组成。由国务院相关部门和相关机构推荐，由国家疾控局聘任，每届聘期 5 年。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完成一届任期，可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廉洁

自律，社会责任感强；

（二）具有严谨、科学、端正的工作作风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及学术品质；

（三）从事气候变化与健康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在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威望或者丰富工作经验，能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与专家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技术和管理信息；

（四）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同等专业资历（副高级需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院士、资深专家除外），身体健康；

（五）积极参加专家委员会活动，根据需要承担并完成专家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履行委员义务；

（六）未从事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业。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更新、补充符合资格条件的专家进入专家委员会。

（一）对专家参与气候变化与健康工作等有关情况进行备案记录，对于参与积极性高、工作质量高等表现优秀的专家，给予年度优秀表彰。

（二）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委员，按照有关程序终止其委员资格、退出专家委员会：

- 1.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适合承担相关工作的；
-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丧失或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3.本人提出申请，要求退出专家委员会的；

4.未经专家委员会许可，以专家委员会的名义或代表专家委员会组织、开展任何活动的；

5.无正当理由在1个聘任期内累计2次缺席专家委员会会议的；

6.无正当理由在聘任期内拒绝承担工作任务的。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一）就气候变化与健康相关工作向国家疾控局提出工作意见建议；

（二）对专家委员会及秘书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三）享有表决权和获得相关资料和文件的权利；

（四）可自愿申请，经审批后退出委员会。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执行专家委员会决议；

（二）积极发挥专业能力，完成专家委员会交办的气候变化与健康相关工作任务；

（三）按时参加专家委员会会议，科学、公正、及时、明确地提出意见建议；

（四）遵守保密要求和宣传纪律，在决策咨询事项正式公布前，不得擅自披露审议咨询内容；

（五）如实申明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主动回避可能与自身利益相关的咨询建议工作；

（六）除接受国家疾控局委托工作外，不得以专家委员会委员的名义参与无关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制定工作规则，约定工作任务和工作程序等。工作规则报国家疾控局备案。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疾控局下达的工作任务，秘书处按程序组织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审议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及有关重大问题，并将审议情况向国家疾控局报告。工作计划经国家疾控局同意后实施。

第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全体委员参加，审议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事项。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函询、函审等工作方式。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根据协商一致的原则作出，必要时可采取投票方式作出决议。投票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且有四分之三以上投票委员应保持同一意见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审定或者由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审定任务实施方案，并报秘书处备案。

第十八条 专家委员会形成的结果、报告和意见建议等由秘书处报送国家疾控局。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